

## 关于上海经济技术社会发展咨询联合事务所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裁定受理上海经济技术社会发展咨询联合事务所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8日指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经济技术社会发展咨询联合事务所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黎金春；联系电话：15821173536；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50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28日